

戰爭

時間: 30 分鐘

【前言】

上一次我們說到苦難，我們提到苦難是由罪而來，耶穌基督處理了罪的問題也給我們一個盼望，將來有一天苦難會結束。我們提到苦難不只是負面的，好處可能有三：1. 有的時候，也正因著苦難，我們體會神的同在。 2. 神常常藉著苦難來塑造一個人的品格。 3. 苦難讓我們更明白如何幫助他人。

生命也像是 many pieces of cake, 當苦難來臨的時候，很真實也很難過，但是當我們有一天進入天堂，這一切都會過去，成為祝福，天堂對我們越真實，有些難處就越像是 a piece of cake.

今天我們要談的主題是戰爭，戰爭和苦難其實分不開，苦難讓人難以接受，因為我們都渴求平安和滿足。戰爭為什麼讓人難以接受，因為戰爭常常能帶來最大的苦難。戰爭常常是基督徒被詢問的問題之一，和苦難類似，如果神是愛，為什麼有的時候他容許戰爭？雖然十字軍東征裡面有許多內幕，不能用來證明這就是神的心意，但是在聖經上有許多例子，是神要人發動戰爭，我們如何理解神的心意？詩篇甚至提到，神教導人們如何作戰，如何開弓。我們的神到底是甚麼樣子的神？

詩篇 18:34 他教導我的手能爭戰，我的膀臂能開銅造的弓。

詩篇 18:39 你曾以力量束我的腰，使我能爭戰；也曾使那起來攻擊我的，都服在我以下。

1. 愛你的仇敵或是刑罰作惡的？

羅馬書 12:17 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

12:18 若是可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
12:19 各位親愛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，因為經上記着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
12:20 不但如此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做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
12:21 不要被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13:1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要順服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來自神的。掌權的都是神所立的。

13:2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所立的；抗拒的人必自招審判。

13:3 作官的原不是要使行善的懼怕，而是要使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只要行善，你就可得他的稱讚；

13: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就該懼怕，因為他不是徒然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為神的憤怒，報應作惡的。

13:5 所以，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神的憤怒，也是因着良心。

13: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，因他們是神的僕役，專管這事。

13: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17 到 21 節教導我們要以善生惡，也就是愛我們的仇敵的意思。耶穌也曾經教導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要給他打。以惡報善是魔鬼的方法。以愛報愛，以惡報惡，是這個世界的作法。以愛報惡是基督徒的做法。耶穌自己也是如此，他並不攻擊那些侮辱他的人，當他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他原諒那些釘他十字架的人，甚至為他們禱告。如果每個人都是耶穌這樣的作法，這個世界上應該沒有戰爭。可是因為人是罪人，所以會有各種原因來發動戰爭，最大的原因常常是我們心中的貪婪和驕傲，當有人將他內心的私慾化為行動的時候，就產生了糾紛，就容易有戰爭。從這裡看來，基督徒應當不和人爭，所以基督徒是不是不應該加入軍隊？不應該贊成任何戰爭？

可是從羅馬書 13:1-7 節我們發現，似乎在這裡審判是應當的，掌權的有權利刑罰。尤其是 13:4 節，”掌權的不是徒然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為神的憤怒，報應作惡的。”意思是說，掌權的應當按照神的旨意來懲罰那些作惡的人。

一邊是愛你的仇敵，一邊是懲罰這些作惡的人，我們如何取得平衡？

首先我們要看，審判罪惡的並沒有錯，有罪的受罰是應當的，然而 12 節我們看見，

12:19 各位親愛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，因為經上記着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
所以如果是個人受到冤屈，寧可忍耐，原因是審判是神的工作。

13:1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要順服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來自神的。掌權的都是神所立的。

13: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就該懼怕，因為他不是徒然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為神的憤怒，報應作惡的。

13: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，因他們是神的僕役，專管這事。

所以即使是掌權的，或是政府，也是神讓他們來代管這些事，他們本身並沒有權柄，因為權柄是從神而來，所以政府應當公義，懲罰作惡的人，審判還是神的工作，不過在這個例子，政府是代表神來施行審判。

孔子說：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。我覺得有類似的道理，和聖經並沒有衝突，從小事我們可以看見大的方向。

我用一個例子來表明。在幼兒園，有一個小朋友，咬了另一個小朋友，甚至還流血。該如何處理？如果今天是我的孩子被咬，我會告訴我的孩子，你要原諒咬你的人。這是愛你的仇敵。可是，神把孩子託給我照顧，我應該要伸張正義，保護孩子，了解情況，所以我也會去找老師，請他要小心處理，了解真正的原因，也要適當的給小孩子懲處，避免類似的問題再次發生。如果我是老師，神託付給我教導小孩的責任，我會要被咬的小朋友原諒他人，但我也會處罰咬人的小朋友，如果不能，也會請家長管教，但同時不會透露小朋友的情況給另一個家長，避免衝突升級。如果我是咬人的小孩子的父母，我會先明白原因，如果是故意的，我會狠狠地教訓他，這叫做刑罰作惡的，因為神給我權柄照顧孩子，我有責任把他教好，我也會激發他的同理心，問他如果是他被別人咬他有甚麼感受。如果你現在問 Esther, 別人搶你的東西怎麼辦？要給他玩。你要不要搶別人的東西？不要。

你發現了嗎，同樣一件事，不同的角色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。所以愛你的仇敵和刑罰作惡的沒有衝突，我們愛仇敵是因為神先愛我們，我們刑罰做惡的，是因為神給我們權柄施行公義。如果每個受害者都能原諒，每個掌權的都能安慰受害者，懲罰作惡者，而每個作惡的都能得到應有的懲罰並且悔改，這個世界一定不一樣。

但是有權柄的更要小心不要濫用自己的權柄，所以政府在行使責罰的權利的時候要有節制。第一，刑罰限制於這些作惡的人身上。第二，不出動過於強大的武力。第三，刑罰按照罪行的大小調整。

當政府沒有節制，沒有照著神的心意來行，神還是可以利用這些政府來懲處其他犯罪的國家，但是最終這些國家也會被神所審判。在聖經中，神藉著巴比倫審判亞述帝國和以色列的悖逆，但後來巴比倫也逃不出神的審判。所以這就是善惡到頭終有報，不是不報，時候未到，即使是死後，聖經說，人人皆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

戰爭應當是：不應主動發動戰爭，而是被動；不是希望戰爭，而是不得不戰；不殺害平民，針對軍隊和軍用設施。可是如果有軍隊把平民放在前面，或是在軍事設施旁聚集這些平民，怎麼辦？戰爭本來就不簡單，基督徒倫理就是因為不是那麼直接有答案，所以才有這麼多的爭議。所以我們需要神的智慧。

2. 屬靈的戰爭

以弗所書 6:10 最後，你們要靠着主，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。

6: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

6:12 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，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。

6:13 所以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，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。

地上的戰爭還沒有天上的戰爭重要。最大的戰爭在天上。因為地上的戰爭讓人失去生命，而天上的戰爭讓人失去靈魂。

所以基督徒戰爭的兵器不是一般的兵器，是真理、公義、福音、信德(信心)、救恩、神的話、靠著聖靈、不斷禱告。

以弗所 6:14 所以，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，

6:15 又用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

6:16 此外，要拿信德當作盾牌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燒着的箭。

6:17 要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拿着聖靈的寶劍—就是神的道。

6:18 要靠着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為此警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。

如果我們的眼光夠大，我們就不會著眼於地上的一些得失，而是能夠看見背後的屬靈意義。很多時候，人的問題，到最後都是罪的問題，解決罪的問題，不能靠人，要依靠聖靈，要靠神所賜的全副屬靈軍裝。

3. 平安的使者

基督徒有四點要注意的。

一、基督徒必須為戰爭禱告。

二、基督徒必須在世界中作和平的模範。

三、基督徒需要了解時事，積極參與討論。

四、如果必須參與戰爭，基督徒需要盡力照聖經的原則處理。

【結論】

我們一方面要在世上建立一個合神心意的國家，一方面明白這個世界其實是很短暫，明白完全的烏托邦不可能存在。所以仍然要定睛在神身上。我們一起來禱告。